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一百十年度依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申請之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前項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以貸款經辦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新貸案件之保證，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

前項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以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